

证券代码：838861

证券简称：华鹏精机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山东华鹏精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华鹏精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曲祖芹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2 名。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仍为陈维胜先生、曲祖芹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均持续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无《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无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陈维胜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中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技术经济研究中心技经室分析员；1987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中央机关讲师团讲师；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长远规划办公室分析员；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北京有色计算机技术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于 2020 年 4 月更名为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信息室副主任、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传媒中心副社长、副总编；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

会铝用炭素分会秘书长、分会顾问。2025 年度，陈维胜先生持续保持独立性，未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能够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曲祖芹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同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泰安市泰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职务；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山东伟远磨具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甘肃大地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职务；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山东智慧云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烟台宜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度，曲祖芹女士持续保持独立性，未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凭借其专业的财务、法律知识，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支持。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曲祖芹女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维胜	4	4	0	0	否	4
曲祖芹	4	4	0	0	否	4

2025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下继续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

事会专业决策作用，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陈维胜	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曲祖芹	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两位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对公司战略规划、审计监督、人事提名、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助力公司规范运作。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曲祖芹女士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审核同意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关于〈会计师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意见〉的议案》3、《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4、《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7、《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8、《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的独立意见

		薪酬的议案》	
2025年6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曲祖芹女士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

经核查，2025年度不存在以下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虽然未行使上述特别职权，但两位独立董事始终保持高度警惕，主动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核算、内控建设等情况，对公司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审慎研判，必要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合法合规、有序推进。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及时向两位独立董事提供董事会会议材料、股东会材料、公司财务报告、重大事项进展等相关资料，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两位独立董事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对议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咨询核实，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同时，两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

益。

2026年，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持续保持独立性，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陈维胜、曲祖芹

2026年4月29日